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圖書館書刊借閱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则 盲 饰 <u>盲 刊 旧 阅</u> 百 占 占 現行名稱	説明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圖書室圖書資訊		為完整規範本署圖書室之圖書資
管理要點	閲管理要點	訊管理,並符行政院規定,爰修正
		本要點名稱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簡稱		一、本點新增。
本署)為充分運用 <u>圖書室</u> ,並有		二、規定本要點訂定宗旨。
效管理本署圖書資訊,特訂定本		
要點。		
		1 00 24 14
二、本署圖書室開放閱覽服務時間		一、本點新增。
為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十二		二、明定本署圖書室開放時間。
時,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六時;		
週六、週日及國定例假日均不		
<u>開放</u> 。		
二、木罗昌工组朗蹄及杂耂木罗回	一、大眾國妻宁(四下銷校大院)	原第四點併入第一點,規定得利用
三、本署員工得閱覽及參考本署圖		
書室所藏圖書資訊。但外借時		本署圖書室所藏書刊以本署員工
應辦理借閱手續;圖書資訊已	<u>及參考之用</u> 。	為主要對象。
為他人借出時,得辦理預約。		
四、署外人士得閱覽及參考本署圖	二、署外人十得谁館杏問資料,但	8 列為第四點,並酌為文字修正。
書室所藏圖書資訊。但不開放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外借。	1 4 > 1 1 1 1	
21 IB		
		l mi milah
	三、凡本署員工概憑本人之職工證	<u> </u>
	借書,且須親自辦理手續,若	
	委託他人代借者,應隨附本人	
	之印章。	
	四、本館內之書籍雜誌得自由取	一、本點刪除。
	閱,閱畢放置原處,若須攜出	二、併入第三點。
	時得辦理借閱手續。	
五、本署圖書室參考工具書、當期	五、丁目 建、但	酌 各立 空修正 。
期刊及未完成編目之新到圖書		四州人丁沙山。
新刊及不元成編日之利 封 画 音 資訊,概不出借。	別判回百例个山旧~	
貝部 14九/下山旧。		
六、本署員工借閱圖書資訊,應持	六、本署員工借書,每人總數不得	酌為文字修正。
憑本人之職工證辦理;每人借	超過八冊,借期四週,必要時	
閱總數不得超過八冊,借期四	辨理手續續借一週,惟該書有	
週,必要時得申請續借,借期	人預約時不得續借。	
一週。但該圖書資訊他人已申		
請預約者,不得續借。		
,	t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	

七、圖書資訊借閱期滿未歸還者, 借閱人應於收到本署圖書室 <u>電子郵件</u> 通知三日內歸還; <u>逾期</u> 仍未歸還者,每逾七日即停止 借閱權 <u>一個月,逾三十日者送</u> 請借閱人所屬 <u>單位主管處理</u> 。	本館催書單三日內還書。 八、已借圖書逾期未歸還者,每逾	單修正為電子郵件。 二、原第八點移列為後段,並修正 逾期未歸還圖書之處分。 一、 <u>本點刪除</u> 。 二、移列為第六點一併規範。
八、借閱人就圖書資訊之使用不得 觸犯著作權法,違者自負法律 責任。 借閱人對於所借圖書資訊應盡 妥善保管之責,如有遺失、除應 發、圈點、污損等情形,並停 业借閱權二個月。無法購得之 圖書依該定價二倍計價,中文 書未標明定價者以新台幣五百 元計價,外文書未標明定價者 以新台幣二千元計價。	責,如有遺失、撕毀、圈點、 形,除應自購償還外,並停 二個月。	一、第十一點移列為第八點,明定 賠償事項並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明定圖書資訊之使用不得觸犯 著作權法。
	九、借書人欲借之書,已為他人借 出時,得向本館預約。	一、 <u>本點刪除</u> 。 二、移列為第三點一併規範。
九、 <u>本署圖書室為實施年度盤點或</u> <u>清查整理</u> 圖書資訊 <u>,得隨時通</u> 知借閱人將所借閱之圖書資料 於七日內還清。		一、依行政院九十八年十月十四日院授主會字第 0980006128A號函所訂盤點或清查事項辦理。 二、修正為配合盤點或清查整理, 借閱人應還清所借閱之圖書 資料。
十、本署員工於離職前,應將所借 閱之 <u>圖書資訊</u> 還清,否則本署 得不發給離職證明。		第十二點移列為第十點,並酌為文字修正。
十一、本署圖書室因所藏圖書資訊 毀損滅失、喪失保存價值或 不堪使用者,每年在不超過 所藏量百分之三範圍內,得 自行報廢。		一、 <u>本點新增</u> 。 二、依圖書館法第十四條規定列出 圖書室如因館藏毀損滅失事 項。

十二、署外人士於本署圖書室開放 閱覽服務時間,有複印資料 之必要時,應依規定繳交規 費。		一、 <u>本點新增</u> 。 二、明定複印資料應依規定付費。
	十三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,署 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 同。	一、 <u>本點刪除。</u> 二、行政規則之生效及失效,應以 發布令或分行函中敘明,爰刪 除本點,以符法制體例。